关于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A份额年化约定收益率设定的公告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6月5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A份额（基金代码：000632）年化约定收益率的相关规定，聚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聚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 = 1.1×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聚利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年化约定收益率，其年化约定收益率在每个开放期前一个工作日设定一次并公告。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两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在聚利A的每个开放期的前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开放期前两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重新设定聚利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值，并用于下6个月的每日约定收益的计算。

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聚利A份额的每个开放期前公告下6个月聚利A份额适用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5%（含）到3.0%（含）。

聚利A份额的应计收益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聚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份额第一个开放期之后6个月适用的利差设定为1.77%。

聚利A份额于2014年12月3日、2014年12月4日分别进行第一次开放赎回与开放申购，鉴于2014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2.75%，因此本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份额在第一个开放期之后6个月（2014年12月5日至2015年6月4日）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为4.80%（1.1×2.75%+1.77%=4.80%）。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期间聚利B份额（000633）风险提示公告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6月5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聚利A份额（基金代码：000632）和聚利B份额（基金代码：000633）两级份额，两级份额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聚利A份额获得应计约定收益，聚利B份额获得扣除聚利A份额本金和应计约定收益后的基金剩余净资产。本基金18个月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即将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的期间，并在本基金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日期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2014年12月4日为聚利A份额第一个申购开放日及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聚利B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聚利A的每个开放期的前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开放期前两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和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利差重新设定聚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聚利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 = 1.1×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聚利A份额的应计收益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聚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2、聚利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聚利A份额与聚利B份额的份额配比为2.33:1。本次聚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并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聚利A份额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聚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如果聚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聚利A份额的份额规模将缩减，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本次聚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并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聚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及办理基金份额折算的结果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18个月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即将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的期间。聚利A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但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18个月的开放期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聚利B仅在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开放申购、赎回，期间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后，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过渡期，办理聚利B的申购、赎回以及聚利A的申购等事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A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32	00063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聚利A份额（以下简称“聚利A份额”）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即将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的期间。聚利A的开放日分为赎回开放日和申购开放日；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6个月、12个月的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为赎回开放日，第二个开放日为申购开放日。聚利A的赎回开放日只开放聚利A的赎回，不开放聚利A的申购；聚利A的申购开放日只开放聚利A的申购，不开放聚利A的赎回。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18个月的开放期的两个开放日均为聚利A的赎回开放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聚利A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两个工作日。

自2014年6月5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2014年12月3日为聚利A份额的第一个赎回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在该日办理聚利A份额的赎回业务，2014年12月4日为聚利A份额的第一个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在该日办理聚利A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聚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聚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聚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在聚利A份额的开放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聚利A份额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聚利A份额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当聚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发生比例确认时，则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在聚利A份额的申购开放日，投资者可多次申购聚利A份额，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其他销售机构根据与基金管理人的约定，对申购金额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聚利A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聚利A份额的申购采用“确定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折算后的聚利A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2、聚利A份额的申购采用“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在聚利A份额的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以聚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聚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聚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对于聚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如果对聚利A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聚利A份额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聚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聚利A份额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聚利A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聚利A份额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聚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则根据经确认后的聚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聚利B份额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5、聚利A份额的申购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聚利A份额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如申购不成功或按比例确认，则申购款或未被确认的申购款将退还给投资人。

6、基金销售机构对聚利A份额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聚利A份额申购申请。聚利A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聚利A份额申购开放日的申购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在聚利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投资者可申请将其全部或部分聚利A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聚利A份额无赎回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在聚利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聚利A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3、聚利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4、基金销售机构对聚利A份额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聚利A份额赎回申请。聚利A份额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聚利A份额赎回开放日的赎回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谭炯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徐琳

5.1.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 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ywg.com

联系人：高夫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聚利A份额的份额折算日日终，聚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聚利A份额的份额数按照比例相应增减。

在聚利A份额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公告聚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在聚利A份额折算日的次日，即2014年12月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聚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折算调整后的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折算结果，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聚利A份额的开放日当日，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 聚利A份额的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该日聚利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聚利A的申购采用“确定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为1.000 元。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聚利A份额在本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的第一个赎回开放日和申购开放日，即2014年12月3日和2014年12月4日分别开放赎回、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本基金的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但在第三个开放期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且聚利A份额不上市交易，并获得应计约定收益；聚利B份额不上市交易，获得扣除聚利A份额本金和应计约定收益后的基金剩余净资产。本基金的净资产优先分配聚利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 本基金净资产在优先分配聚利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总额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给聚利B份额。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聚利A份额持有人能够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约定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聚利A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累计每日约定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如本基金净资产等于或低于聚利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的总额，则本基金净资产全部分配给聚利A份额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聚利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总额的差额，不再进行弥补。

4. 本基金的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折算日日终，聚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聚利A份额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聚利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年化约定收益率，其年化约定收益率在基金合同生效当日或在每个开放期前一个工作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1.1×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利差。

本次开放期结束后的下6个月内，聚利A份额适用的利差值为1.77%。

基金管理人根据2014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聚利A份额年化约定收益率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值，用于计算本次开放期结束后下6个月的聚利A份额每日约定收益。

聚利A份额的应计收益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

聚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有关聚利A份额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6. 有关聚利A份额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A份额折算方案公告

根据《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每满6个月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聚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该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聚利A 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折算基准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现将折算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1. 折算基准日

聚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4年12月4日。

2. 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聚利A份额所有份额。

3. 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4. 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聚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聚利A的份额数按照比例相应增减。

聚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聚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聚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聚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聚利A的份额数×聚利A的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第8位，小数点第8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聚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聚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聚利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的折算对聚利A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收益支付方式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4日起，调整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 调整后，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按月支付的方式。 不论何种支付方式，当日收益均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对原基金合同、《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原托管协议”）中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

1、对原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的修订

在“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增加第五条：

“（五）对于所属销售机构可支持收益按日支付的投资者，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时，其收益将以份额增加或减少的形式全部结转并计入投资者账户；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满足最低持有限制，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收益不随赎回款项支付给投资者，将由投资者继续持有。对于所属销售机构不支持收益按日支付的投资者，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账户当前累计收益全部结转，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需满足最低持有限制，如剩余的基金份额足以弥补其当前账户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则不兑付账户未付收益，否则将按赎回比例结转账户当前未付收益，并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2、对原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的修订

1）将“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第（三）、（五）条分别修订为：

“（三）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所属销售机构不支持收益按日支付的投资者，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不论何种支付方式，当日收益均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五）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收益每日支付一次，每日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其收益为正值，则增加投资者基金份额；若其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

对于所属销售机构不支持收益按日支付的投资者，基金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 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增加投资者基金份额；若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投资者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时，其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若累计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2）将“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第（六）条删除，并相应调整第（七）条和第(八)条编号为第(六)条和第(七)条；

3）将“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修订为：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级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级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所属销售机构支持收益按日支付的投资者，本基金每日例行对上日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对于所属销售机构不支持收益按日支付的投资者，本基金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每日及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3、对原基金合同“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的内容根据“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做相应修改。

二、对《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情况，对《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重要提示：

上述修改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公司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公司每六个月定期对《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更新，在最近一次的更新中将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情况对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作相应的修订。

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咨询相关情况。

上述修订自2014年12月4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B份额（150027）暂停交易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1月28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thfund.com.cn）发布了《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和《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折算期间添利B份额（150027）的风险提示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添利B自201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3日实施停牌，并于2014年12月4日复牌。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百发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08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2月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百发100指数A	广发百发100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26	00082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从2014年12月2日，广发百发100指数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开始恢复办理广发百发100指数基金正常的申购和涉及广发百发100指数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请留意我司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ETF
基金主代码	15993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1263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1月3日至2014年11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11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29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73,235,568.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8,05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73,235,568.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48,050.00
	合计	473,283,618.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12月1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关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8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纯债A类	中金纯债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01	00080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

2、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4、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0%	-
100万≤M<200万	0.50%	-
200万≤M<500万	0.30%	-
M≥500万	1000元/笔	-

注：申购金额中包含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等各项费用。

2、投资人多次申购的，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份基金份额。

2、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投资人，收取0.10%的赎回费，持续持有期超过30日（含）的投资人，免收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T<30日	0.10%
30日≤T<365日	0.10%
365日≤T<730日	0.05%
T≥730日	0.00%

注：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2、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林寿康

电话：010-63211122

传真：010-66159121

联系人：赵晓晓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本基金的场外非直销机构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他相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12月4日起，本基金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等及时